

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

研習項目：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，臺教學(四)字第 102000873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讓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認識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肆、研習地點、時間、課程及講師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	研習對象	研習地點	名額
第一梯次： 11月23日 (星期六) / 第二梯次： 12月14日 (星期六)	13:10-13:3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1.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 2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承辦人員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學校。 3. 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(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、語言治療師)。 4. 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。	第一梯次 11月23日(六)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 (圖書館校區) 第二梯次 12月14日(六)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一樓114室 (圖書館校區)	兩梯次各 60名 課程內容 均同，請 擇一場次 參加
	13:30-15:00	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一) 講師：楊教授坤堂			
	15:00-15:10	休息			
	15:10-16:30	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二) 講師：楊教授坤堂		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

C：師大 |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：師大一 |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